

中国广西南明县人民政府与 越南谅山省谅山—同登口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爱店（中国）—峙马（越南）双边性口岸 货物进出口交接方式的备忘录

为加强中越陆地边境口岸各职能部门在边境口岸管理工作中的配合，解决货物进出口相关问题，创造条件提高货物通关能力，为促进双方边境贸易活动作出贡献，中国广西南明县人民政府与越南谅山省谅山—同登口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同意形成关于爱店（中国）—峙马（越南）双边性口岸货物进出口交接方式的备忘录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货物交接方式

中国出口的货物由中国车辆运往越南货场交货，越南出口的货物由越南车辆运往中国货场交货。

二、使用地点

在爱店（中国）—峙马（越南）双边性口岸区域。

三、主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宁明县人民政府：宁明县口岸商务服务中心

电话：+86-0771-8621913

邮箱：nmkaswfwzx@163.com

（二）谅山—同登口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：口岸管理中心

电话：+84 812566226

邮箱: Bqldoingoai@gmail.com

四、执行效力

爱店(中国)——峙马(越南)双边口岸货物进出口交接方式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五年。在期限届满3个月之前,如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执行的书面请求,该货物交接方式备忘录将自动再延长5年。

当该货物交付方式备忘录的内容有变化、调整时,双方应统一根据各方的实际情况和任务进行修改和补充。

五、该货物交接方式的备忘录于2024年8月27日签订,共壹式贰份,双方各持壹份,每份均用中文和越文写成,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宁明县人民政府代表

凉山——同登口岸经济区管理
委员会代表

职务:中国广西南明县委副书记、县长,孙金水

职务:越南凉山省凉山——同登口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代主任,武光庆

签名:



签名:

